

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0F)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7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04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宏利聚利债券 (LOF)
基金主代码	1622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 (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5 月 1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4,905,413.3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证券，在合理控制信用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从利率、信用等角度深入挖掘信用债市场投资机会，在有效控制流动性风险及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创造稳健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全价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较低风险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基金合同生效日为基金转型起始日（2016 年 5 月 14 日）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795,820.80

2. 本期利润	12, 620, 589. 41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 0165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 075, 983, 738. 9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60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 2 基金净值表现

3. 2. 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 53%	0. 09%	-0. 02%	0. 04%	1. 55%	0. 05%
过去六个月	1. 92%	0. 11%	-0. 84%	0. 05%	2. 76%	0. 06%
过去一年	4. 74%	0. 11%	-0. 73%	0. 06%	5. 47%	0. 05%
过去三年	7. 29%	0. 13%	1. 53%	0. 05%	5. 76%	0. 08%
过去五年	20. 55%	0. 41%	2. 11%	0. 05%	18. 44%	0. 36%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 57%	0. 42%	-8. 32%	0. 06%	41. 89%	0. 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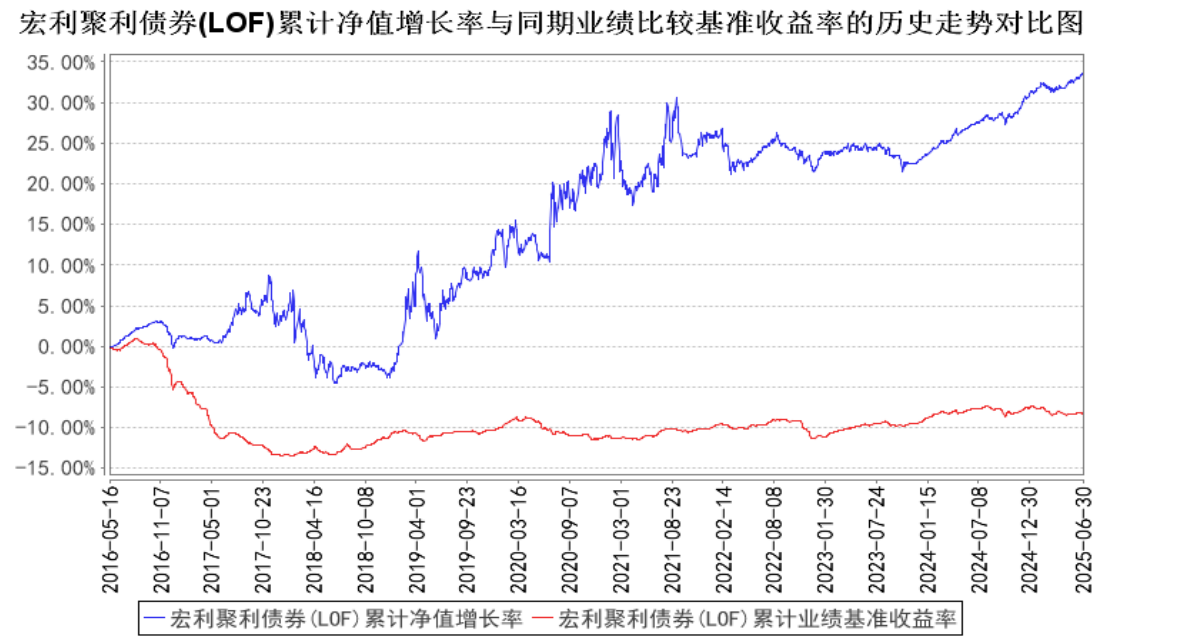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90%+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收益率*10%。

本基金集中投资于高收益信用债及国债，因此选取了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作为基准。上述两个指数分别反映我国企业债市场和国债市场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其样本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具有较高一致性，能够比较贴切的体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根据在信用市场处于中性情况下的资产配置比例，赋予复合基准中两个指数以 90% 和 10%的权重，可以较为公允的衡量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是财政部唯一授权主持建立、运营全国国债托管系统的机构，是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和商业银行柜台记账式国债交易的一级托管人，作为指数发布主体具有绝对权威性。

中债企业债总全价指数和中债国债总全价指数的构成品种完全覆盖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反映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同时，这两个指数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知名度，被广大投资者所认同，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结束时及截止报告期末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宇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1 年 11 月 11 日	-	9 年	英国伯明翰大学国际银行货币学硕士研究生；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职于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组长；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职于安邦保险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信用评审经理；2016 年 3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职于建信养老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21 年 4 月加入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职于固定收益部,曾任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具备 9 年证券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监管及行业协会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

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的隔离；在交易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评估、可稽核、可持续；交易部运用交易系统中设置的公平交易功能并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事后对本报告期的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量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控制与基金评估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因异常交易而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从基本面看，二季度国内经济呈现新旧动能转换的特征，旧动能对经济影响弱化、新经济加速发展但规模占比较低。关税冲突下抢出口、抢转口对上半年工业生产有较强支撑但透支明显，使得企业采购意愿偏弱、库存周期处在被动去库阶段。地产销售及投资的同/环比读数处于向下寻底过程中，地方化债的大背景下基建投资空间受限，仅水利相关持续高增。消费在去年同期低基数及汽车、家电、通讯器材等部分品类的国补拉动下出现阶段性高增，但居民收入预期偏弱、消费意愿未见起色。政策面上，货币政策相机抉择、多目标轮动，财政政策则是留力待发，两者的协调配合进入新阶段，中央政府加杠杆尚有空间、地方政府则在化债中等待发展。从资金面看，央行构建“月初 3M 买断式逆回购+月中 6M 买断式逆回购+月末 MLF”的公开市场操作框架，辅以

月末等关键时点 OMO 净投放的实质性呵护，流动性宽松的利好在短期内或将延续。供需层面上，政府债供给节奏前置构成社融的最大支撑项，信用品种表现为城投债进入存量时代、产业债供给继续放量、银行二永新发偏少、科创债井喷爆发。从机构行为上看，银行自营卖债兑现浮盈调节报表成为债市阶段性扰动因素，险资保费“开门红”不及预期拖累超长债配置需求，而新一轮存款利率下调利好公募基金、银行理财的负债端扩张。

本基金主要以利率债及银行商业金融债、银行次级债、保险永续债和地方债的波段操作为主，积极把握杠杆策略和久期策略，根据大类资产配置思想灵活调整仓位参与可转债，以绝对收益思路实现组合的净值增长。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060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5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0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09,237,063.29	92.69
	其中：债券	1,009,237,063.29	92.69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000,799.32	2.30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4,575,453.51	1.34
8	其他资产	40,041,922.09	3.68
9	合计	1,088,855,238.21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97,127,342.47	55.5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0,564,361.64	5.63
4	企业债券	81,979,811.50	7.62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05,525,624.06	19.1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124,604,285.26	11.58
10	合计	1,009,237,063.29	93.80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82380004	23 农银人寿永续债	500,000	53,267,383.56	4.95
2	230782	23 龙江 24	500,000	52,584,383.56	4.89
3	2471045	24 湖北债 88	500,000	51,967,989.13	4.83
4	240598	24 中航 G2	500,000	51,368,989.04	4.77
5	2220073	22 上海银行	500,000	50,963,013.70	4.7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于国债期货。该策略符合基金合同的规定。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曾受到央行公开处罚，于 2025 年 1 月 2 日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公开处罚。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均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1,787.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40,030,135.0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40,041,922.09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2	上银转债	19,730,059.20	1.83
2	113056	重银转债	15,498,467.77	1.44
3	127045	牧原转债	12,467,397.67	1.16
4	113052	兴业转债	11,108,377.16	1.03
5	113066	平煤转债	9,998,109.87	0.93
6	127025	冀东转债	8,209,384.26	0.76
7	113669	景 23 转债	7,404,095.12	0.69
8	110075	南航转债	7,111,322.40	0.66
9	110085	通 22 转债	6,933,151.06	0.64
10	113054	绿动转债	6,903,257.38	0.64
11	113043	财通转债	6,290,334.54	0.58
12	111017	蓝天转债	5,280,567.45	0.49
13	113047	旗滨转债	5,201,319.91	0.48
14	113065	齐鲁转债	5,153,063.05	0.48
15	128129	青农转债	4,941,030.72	0.46
16	113049	长汽转债	4,869,012.10	0.45
17	110087	天业转债	4,005,338.47	0.37
18	113648	巨星转债	3,913,610.42	0.36
19	127067	恒逸转 2	3,792,641.55	0.35
20	127040	国泰转债	3,051,487.08	0.28
21	113685	升 24 转债	3,049,082.00	0.28
22	127056	中特转债	3,016,130.81	0.28
23	123107	温氏转债	3,014,990.81	0.28
24	128134	鸿路转债	3,000,589.12	0.28
25	127046	百润转债	2,976,299.65	0.28
26	123108	乐普转 2	2,964,581.89	0.28
27	123063	大禹转债	2,283,395.01	0.21
28	123114	三角转债	2,076,418.14	0.19
29	127069	小熊转债	2,059,210.58	0.19
30	127107	领益转债	2,035,830.81	0.19
31	113616	韦尔转债	2,029,027.73	0.19
32	113048	晶科转债	2,028,071.88	0.19
33	118025	奕瑞转债	2,000,557.79	0.19
34	128101	联创转债	1,934,749.54	0.18
35	113666	爱玛转债	1,878,635.51	0.17
36	123131	奥飞转债	1,606,028.39	0.15
37	113641	华友转债	1,517,185.79	0.14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38,005,118.3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55,026,804.5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78,126,509.56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4,905,413.3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基金的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50401~20250625	190,294,005.71	-	-	190,294,005.71	18.7499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的情况，易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况，存在基金资产无法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的风险，以及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的风险。

注：报告期内，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资份额。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设立的文件；
- 2、《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合同》；
- 3、《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招募说明书》；
- 4、《宏利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协议》；
-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人可登录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http://eid.csrc.gov.cn/fund>) 或者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 (<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查阅。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1 日